柳州市 2023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Liuzhou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目录

CONTENTS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 3

水环境 …… 7

土壤环境 …… 9

声环境 …… 9

辐射环境 …… 10

自然生态环境 …… 10

措施与行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11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15

巩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 17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9

展望

综述

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地表水水质实现“四连冠”，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50% 提升到 60%；环境空气质量创新高，为近 10 年最好水平；土壤环境安全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100%。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有力，柳州市通过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

评估；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成效初显；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除偏远乡镇外全域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创新性开展柔性执法，有效落实惠企助企纾困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丰硕，2023 年，柳州市在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获全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一等等次、2022 年度设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在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中获综合成绩团体第一名，在广西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团体二等奖，一线环境执法人员焦延雄获评全国“2023 年度法治人物”。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一、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365天。其中优良355天，轻度污染10天，中度污染0天，重度污染0天，严重污染0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97.3%，较2022年提升4.1个百分点。其中优207天，较2022年增加4天；良148天，较2022年增加1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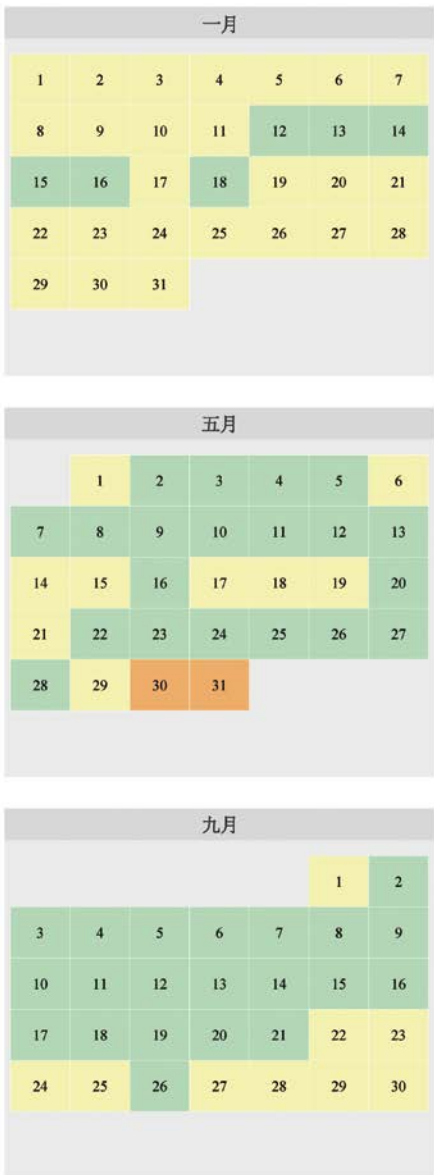

2023年柳州市空气质量级别日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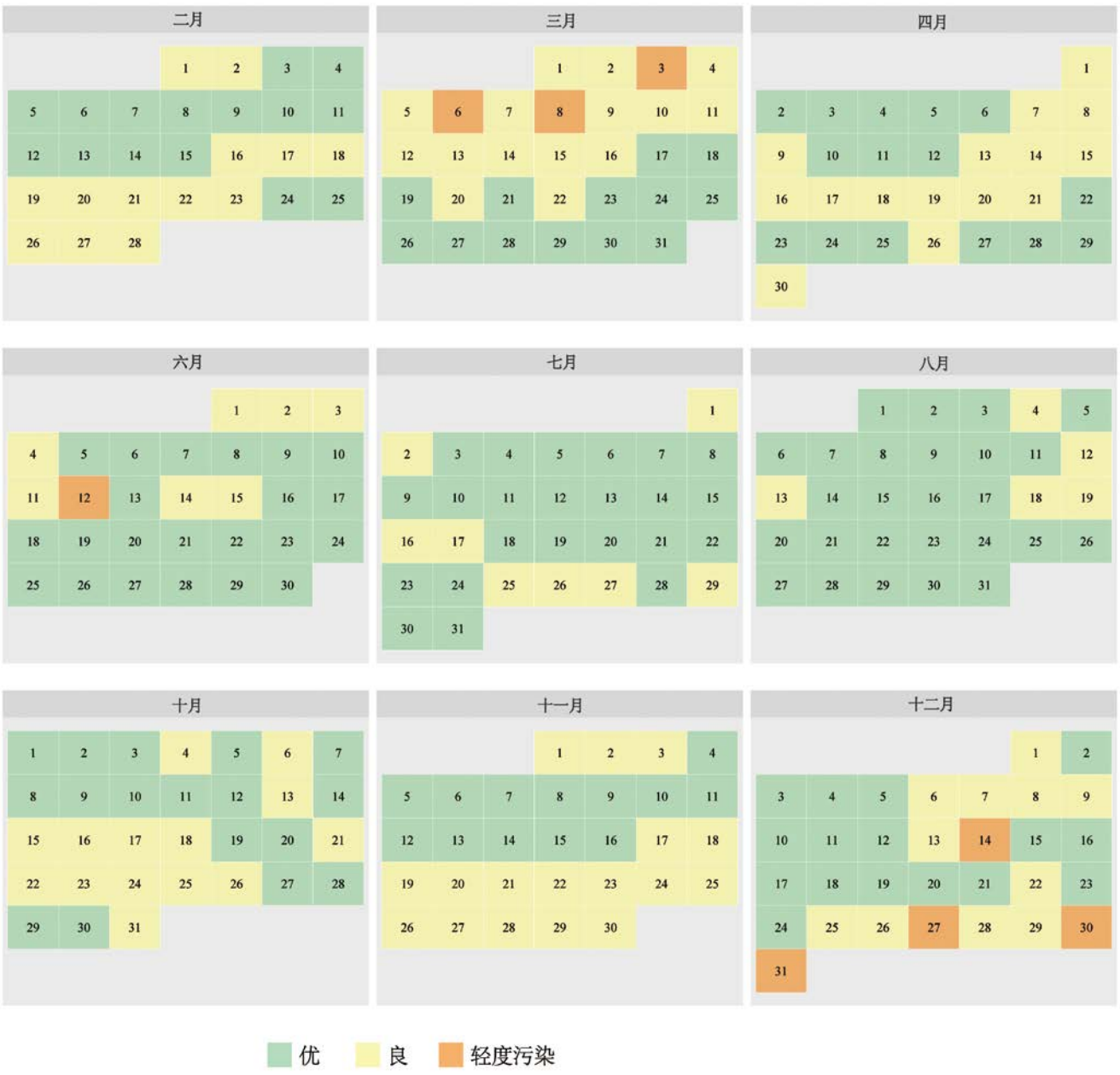

二、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一）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 9 微克 / 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 17 微克 / 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 43 微克 / 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7.5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 1.1 毫克 / 立方米，臭氧（O_3）浓度 120 微克 / 立方米，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除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臭氧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 微克 / 立方米、1 微克 / 立方米、1.6 微克 / 立方米、21 微克 / 立方米。

（二）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023 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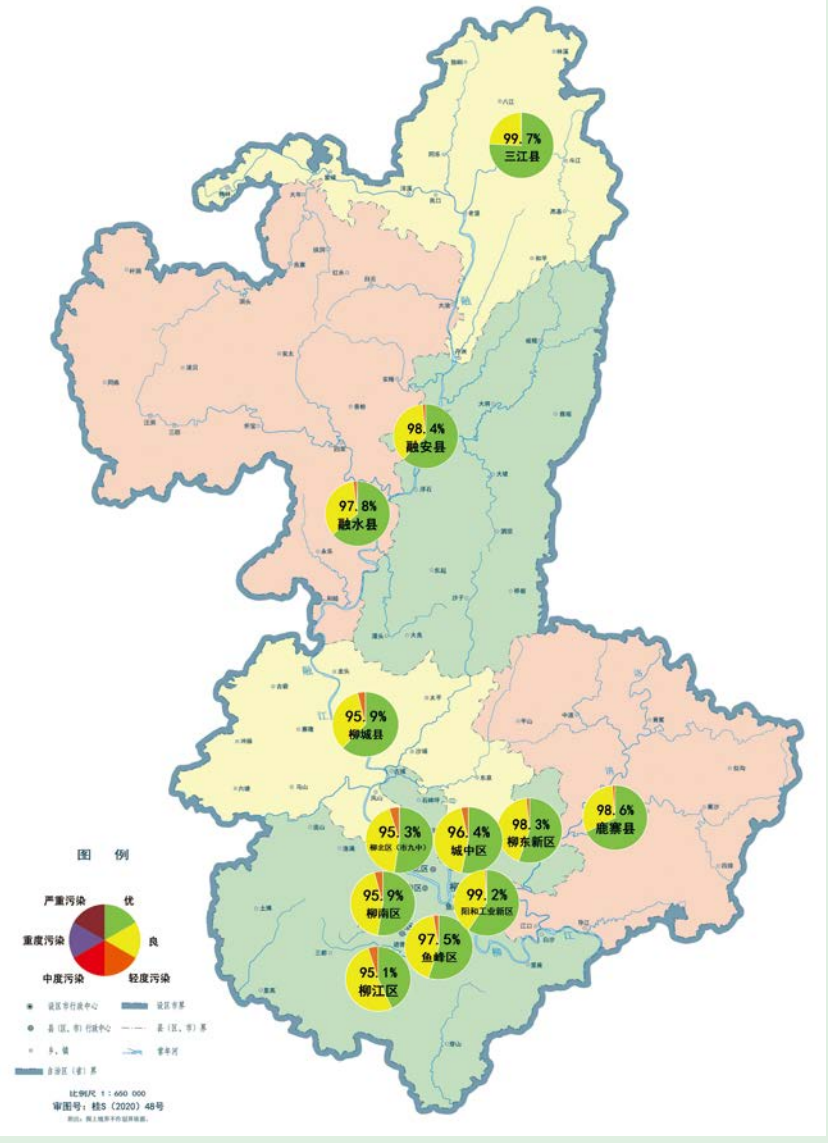

（三）各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2023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O_3	CO
单位		μ g/m³	μ g/m³	μ g/m³	μ g/m³	μ g/m³	mg/m³
项目		平均浓度	平均浓度	平均浓度	平均浓度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城中区	柳东小学	10	11	39	30	127	1.0
鱼峰区	市四中	9	18	44	26	122	1.2
柳南区	河西水厂	10	21	51	30	116	1.6
柳北区	环保监测站	7	18	45	28	118	1.1
	市九中	9	19	51	29	115	1.2
柳江区	柳江区文广局	9	21	53	28	135	1.3
鹿寨县	青少年活动中心	8	13	41	28	100	1.0
柳城县	县中学	9	12	47	28	106	1.2
融安县	初级中学	9	8	42	29	100	1.1
融水县	民族卫校	6	9	42	29	100	1.2
三江县	古宜镇中学	6	8	33	24	91	1.0
阳和工业新区	古亭山	7	16	38	24	119	0.9
柳东新区	市二中	9	13	41	26	126	0.9

水环境

一、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2023 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度类别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木洞	融江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大洲		—	I	—	II	—	—	II	—	—	II	—	—	I
	凤山糖厂		—	II	—	I	—	—	II	—	—	II	—	—	I
	浪溪江	浪溪江	—	I	—	I	—	—	II	—	—	II	—	—	I
	贝江口	贝江	—	I	—	I	—	—	II	—	—	II	—	—	I
	露塘	柳江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象州运江老街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渔村	洛清江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旧街村	洛江	—	I	—	II	—	—	II	—	—	II	—	—	II
	脚板洲	石榴河	—	I	—	III	—	—	II	—	—	II	—	—	II
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寻江木洞屯	寻江	I	I	I	I	II	II	I	II	I	I	I	I	I
	梅林	都柳江	I	II	I	I	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丹洲	融江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	I
	浮石坝下		I	I	I	I	I	I	I	II	I	II	I	I	I
	猫耳山	柳江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百鸟滩	洛清江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II
	对亭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大敖屯	石榴河	II	II	I	II	II	IV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北浩	龙江	II	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注：木洞、露塘、象州运江老街和渔村四个国控断面配备水质自动监测站每月监测一次，其余国控断面由生态环境部组织每季度进行手工监测一次；非国控断面由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进行手工监测一次。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一）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柳州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设置在柳东水厂、柳南水厂、柳西水厂、城中水厂断面。每月进行一次常规监测，2023 年柳州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柳州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设置在柳城县大埔镇水厂、鹿寨县窑上大洲、融安县东圩水厂、融水县融江铁坑、三江县寻江木洞屯断面。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常规监测，2023 年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地下水水质状况

柳州市 4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车辆厂 2#、大龙潭、白露工业园、雀儿山公园）水质保持稳定，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为100%，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达到考核目标。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

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计130个监测点。2023年，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9dB(A)，质量等级为三级，区域环境夜间噪声均值为50.8dB(A)，质量等级为四级。

功能区噪声

柳州市市区功能区噪声共计15个监测点。2023年，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100%，相比2022年提升1.7个百分点。

道路交通噪声

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共计85个监测点。2023年，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1dB(A)，质量等级为一级，道路交通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3.0dB(A)，质量等级为四级。

辐射环境

柳州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空气累积剂量、空气中碘活度浓度、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未发现异常变化。

自然生态环境

全市有自然保护地 16 个，总面积 14.05 万公顷；

现有湿地面积 5.37 万公顷，比 2022 年增加 1.16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由 2022 年的 2.2% 提高到 2.89%。

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82% 以上。

措施与行动

>>>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蓝天保卫战

完善工作机制，修订《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多污染源综合管控。坚持系统治理，突出抓好城市面源污染治理、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连续五年实现春节期间空气优良率 100%。服务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总体改造进度超 50%，水泥企业完成改造项目 13 个，累计支持资金超 1.61 亿元。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排查整治，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排查整治 VOCs 企业 67 家次。推行甘蔗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和有序处置“三位一体”，推动实施包干处理蔗叶试点 3.66 万亩，分时段、分区域科学处置蔗叶 16.92 万吨，视频监控火点处置率 98.58%，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率 89.4%，获 2022–2023 年自治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考评一等奖。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全年启动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响应 16 次、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2 次，响应 40 天，抢回优良 30 天，综合保良率 75%。

环境空气质量为 10 年来最好水平

甘蔗田边，蔗叶被压缩打包成捆垛，将被制成生物质燃料，供应大型锅炉。

●推进碧水保卫战

全力守护水质第一金字招牌，成立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制定实施《守卫柳州水质金字招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柳州市 2023 年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协同农业、水利、住建等部门扎实开展五项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各县区开展下沉帮扶行动，市、县两级分工负责、共同排查出 10 批问题清单并反馈整治建议。加大对水污染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和重点环节的监管，重点解决生猪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和非法网箱养殖问题。制订《柳州港中心城港区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实施方案》，开展流域内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完成整改并销号河湖“四乱”问题 135 个。印发《柳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方案》，完成 4 条江（融江、柳江、龙江、都柳江）约 499.08 公里以及建成区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整治工作。溯源入河排污口 796 个，现场监测 348 个。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市区累计建成排水管道长度 2188.91 公里，污水处理率达 99.17%；各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率均高于 95%。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排名全国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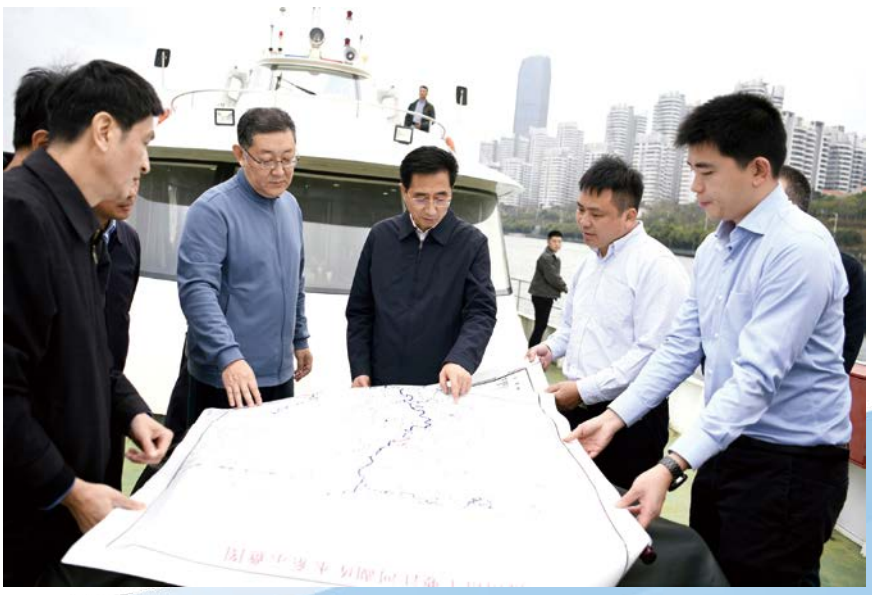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委书记、市总河长张晓钦；市长、市总河长张壮率队在柳江上开展巡河调研。

●推进净土保卫战

持续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柳州模式”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印发《柳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开展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修订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成 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完成 70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动态更新土壤污染地块名录，完成 74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完成 3 个项目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效果评估，柳州市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暂存库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指标要求。

开展土壤污染地块修复项目调研。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

2023 年柳州市纳入广西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596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4 家。全年全市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24.19 万吨，利用量为 20.00 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 0.50 万吨），危险废物利用率为 82.69%，处置量（含医疗废物）为 4.68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57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8.90%，在 2023 年广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中评估结果为 A。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排查整治，排查重点行业企业 93 家；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排查矿区 32 个。

2023 年，市区处置生活垃圾 96.80 万吨。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大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累计完成 36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38.5%；累计完成 6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其中国家管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100%；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44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累计建成配套管网 170.49 公里。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2023 年规模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粪肥还田计划建立率均为 100%。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柳城县、融安县 2023 年获得第一批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拟报请命名公示，3 个乡镇、23 个村获广西第二批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村。

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调研。

>>>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发展提质增效

推进节能降碳，聚焦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印发《柳州市降碳目标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全市碳强度相比 2020 年累计下降 19.16%，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工作。助力绿色产业发展，4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5 家企业获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8 个产品获评自治区级绿色设计产品。强化绿色金融支持，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5 个项目通过审核正式入库并推送金融机构，其中 EOD 类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 3 个。7 家企业纳入桂惠贷特色产品“桂惠贷—生态贷”白名单，发放贷款金额约 2563.7 万元，贴息金额约 76.74 万元。持续开展绿色环保产业链招商，2023 年我市绿色环保产业链新签约项目 53 个，总投资额 353.1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31.45 亿元，同比增长 77.3%。

绿色环保产业链招商推介活动现场。

●试点建设成效凸显

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举办柳州市气候投融资论坛，成立柳州市气候投融资政策研究中心，印发《柳州市气候投融资专业机构建设管理暂行办法》，5 家金融机构获柳州市气候投融资专业机构牌匾；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共储备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 92 个，总投资 488.75 亿元，42 个项目共获得授信额度 209.90 亿元，累计投放各类信贷资金 86.3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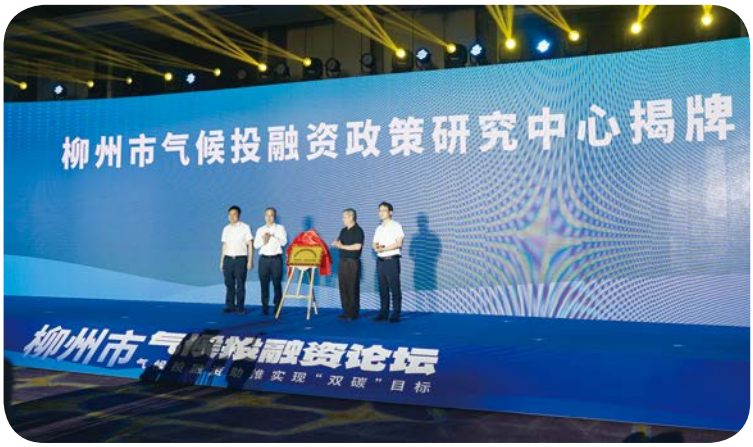

气候投融资论坛现场。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印发实施《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除偏远乡镇外全域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国家低碳试点城市通过试点评估，柳州市跨部门协同的碳数据管理制度作为典型案例写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报告》。

康恒垃圾焚烧项目中央控制室。

>>> 巩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出台《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推进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率先在广西创建柳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平台，实现项目全周期动态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开展“绿网·飓风”、“绿盾”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破坏行为。有序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 187 公顷，封堵废弃矿井 79 处。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6 个，封禁管护面积 64 平方公里，全市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2 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安全管控

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清单企业 235 家，督促指导 83 家企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预案备案企业 78 家，申请延期 5 家，备案完成率 94%。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排查企业 1291 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180 个，完成整改 180 个，整改完成率 100%，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完成柳州市第二期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形成柳州市重点河流“南阳实践”一张图。举行市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8 次，有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积极开展辐射安全年度监督检查和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共出动 200 多人次，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100 余家，督促指导全市 270 多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年度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圆满完成柳州市 2023 年放射源丢失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全面检验了柳州市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预案组织体系的有效性、可行性，验证了应急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应急人员执行响应任务的执行力，演练成果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柳州市反馈问题共13个，已完成整改9个，其余4个问题正按时序推进，181件督察转办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柳州市反馈问题共计5个方面3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方案制定，128件督察转办信访件已完成整改71件，整改完成率达到55.5%。

深夜突击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

>>>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出台《柳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办结赔偿案件1件，启动损害赔偿案件1件。全市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27件，处罚金额243.799万元；完成行政复议案件答复1件，行政诉讼3件。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平台实现对企业生产、排污、治污的全过程实时管控，建成全区首个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实训基地，获“2023 年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综合成绩团体第一名。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检查全市企业 4295 家次，开展执法监测 260 家次。推行“监管 + 帮扶”模式，开展 3 轮生态环境交叉帮扶检查，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752 人次，检查指导企业 603 家次，下达帮扶通知书 401 份，精准帮扶企业排查和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共推跨流域跨区域联合执法，与桂林市、来宾市、河池市及贵州省黔东南州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协议，率先在全区建成“跨省 + 跨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交叉执法。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中获综合成绩团体第一名。

环境执法人员焦延雄获评全国“2023 年度法治人物”。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全年累计获得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854 万元，其中获得中央专项资金 6329 万元，用于大气、水及农整等 11 个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获得自治区专项资金 2525 万元，用于补助秸秆禁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13 个项目建设。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调研。

●加强信息技术支持

完成“柳州市智慧环保（一期）”项目建设，搭建起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框架平台，建设了柳州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数据分析监管系统、环境应急指挥和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指挥平台，共汇聚数据 8 亿多条。子系统“河流水环境污染‘上溯下演’系统应用”获 2023 年广西生态环境信息化优秀应用案例，初步实现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数字化和决策智能化目标。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 2023 年柳州市“我与生物多样性”主题创作大赛，启动护河志愿者专项招募行动，全年开展公众开放活动、节能环保教育进校园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百余场，制作并发放宣传海报、折页、横幅等宣传产品 3 万余份。

柳州市生态环境科普教育馆加挂“柳州市生态安全主题展览馆”牌子，成为柳州市国家安全主题展分支向社会开放，先后被命名为柳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广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三〇五核地质大队核与核安全展厅、柳州市雀儿山公园获第三批自治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命名，柳州市工业博物馆、柳州市动物园、柳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获广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命名。

展望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落实全国、全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务本求实、创新求变，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战场，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守住生态安全为底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以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柳州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主　编：韦永祥
副主编：覃国琴　廖清州
编审组：刘乐石　卢晓君　曾　曾　韦　慧
　　韦松宁　李　煊　韦　薇　周　毅
　　韦　敏　许伟庆　罗　振　谢晓林
撰　稿：陈思羽　吴　梦　黄柳欣　韦金鑫
　　黎日怀　杜　康　覃映悦

柳州生态环境微信　柳州生态环境微博　柳州生态环境抖音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
2024 年 5 月